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超田

相　對　人　亨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招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法院」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「執行案件繫屬於執行法院」，且債務人有提起「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」為前提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4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查封拍賣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（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410號）。然兩造間實體債權早經清償而消滅。詎相對人竟重複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3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802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經聲請人提出異議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182號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給付貨款事件）繫屬中，是臺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

第1741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依聲請人所述及其所提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115年8月12日函文，已可知系爭執行事件所繫屬法院為臺南地院，先予敘明。又查系爭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經異議後所生之系爭給付貨款事件，所涉當事人僅為「王超田」（即本件聲請人）、「王招祥」，且系爭給付貨款事件業經「王招祥」於115年8月3日具狀撤回起訴等情，有系爭支付命令、系爭給付貨款事件之卷證資料在卷可考，足見系爭給付貨款事件之當事人均不包括本件相對人「亨陸有限公司」，且系爭給付貨款事件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2項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事件，況「王招祥」亦已具狀撤回起訴，復觀諸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，堪認聲請人於本院未有任何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事件，據此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